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486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筱士川

申请人 吴柏松

地址 四川省资中县新桥镇太河村十二组16号

代理机构 山东新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千斤顶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